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對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須予披露的交易
成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合資公司協議	4
3、 建議交易的詳情	4
4、 董事會	5
5、 建議交易的原因	5
6、 一般事項	6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合資公司董事會」	指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
「昌都國資公司」	指	西藏自治區昌都地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營公司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地質六隊」	指	西藏自治區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第六地質大隊，一個中國政府單位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或 「玉龍公司」	指	西藏玉龍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各方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合資企業
「合資公司協議」	指	合資各方於2005年4月6日訂立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5年4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礦業總公司」	指	西藏自治區礦業開發總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營公司
「合資各方」	指	本公司、西部礦業；地質六隊，昌都國資公司，及礦業總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起人」	指	就任何中國發行商而言，為承擔有關發行商的成立之任何人士，或根據中國法律在成立中國發行商方面履行類似角色的任何人士
「建議中交易」	指	合資各方成立合資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噸」	指	計量重量的公制單位，1噸等於1,000千克
「西部礦業」	指	西部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營公司
「%」	指	百分比

註：就本公司於2005年4月7日之公佈及本通函所用，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數額已僅供說明之用，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幣。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執行董事：

陳景河 (董事長)

劉曉初

羅映南

藍福生

饒毅民

非執行董事：

柯希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達禮

姚立中

龍炳坤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上杭縣

紫金大道1號

香港辦事處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608室

2005年4月29日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1、緒言

於2005年4月7日，本公司公佈於2005年4月6日與西部礦業，地質六隊，昌都國資公司，及礦業總公司訂立合資公司協定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業務範圍為於中國西藏昌都地區從事開發玉龍銅礦。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

* 僅供識別

通函旨在為閣下進一步提供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詳情。

2、合資公司協議

2.1 訂立日期：

日期：2005年4月6日

2.2 合作方：

- (1) 本公司；
- (2) 西部礦業；
- (3) 地質六隊；
- (4) 昌都國資公司；及
- (5) 礦業總公司

董事確認，西部礦業，地質六隊，昌都國資公司，礦業總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3、建議中交易的詳情

3.1 概述

公司與4家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沒有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即西部礦業，地質六隊，昌都國資公司，及礦業總公司就在中國境內成立一家合資經營公司，已於2005年4月6日簽訂了合資公司協議，該公司名稱為西藏玉龍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玉龍公司主要於西藏玉龍銅礦從事探礦、採礦及選礦。

本公司用了6年時間收購玉龍銅礦，而該合資項目亦在2005年3月2日獲得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批准。玉龍銅礦面積約有6.6平方公里。其估計銅儲存量為650萬噸。該估計基於地質六隊的地質報告。昌都公司擁有玉龍銅礦土地使用權並會將其注入玉龍公司。地質六隊擁有玉龍銅礦採礦權(証號0100000430085)並會將其注入玉龍公司，本公司會確保上述之土地使用權及採礦權完整及完成轉讓後注資。

玉龍銅礦處於設計階段並需3年完成建設，玉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5,000,000 (約港幣589,622,641)。根據合資公司協定，本公司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43,750,000 (約港幣229,952,830) 作為其註冊資本，認購玉龍公司39%的權益。各股東於玉龍公司成立後30個工作天內按各自比例以現金及／或已評估資產支付。該公司的利潤攤分將根據各方於該公司的股權比例作出。

3.2 代價

根據合資公司協定，本公司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43,750,000 (約港幣229,952,830) 作為其註冊資本，認購玉龍公司39%的權益。西部礦業以已評估資產及／或現金出資人民幣256,250,000 (約港幣241,745,283) 作為其註冊資本，認購玉龍公司41%的權益。地質六隊以已評估資產及／或現金出資人民幣62,500,000 (約港幣58,962,264) 作為其註冊資本，認購玉龍公司10%的權益。昌都國資公司以已評估資產及／或現金出資人民幣50,000,000 (約港幣47,169,811) 作為其註冊資本，認購玉龍公司8%的權益。礦業總公司以已評估資產出資人民幣12,500,000 (約港幣11,792,452) 作為其註冊資本，認購玉龍公司2%的權益。

各股東於玉龍公司成立後30個工作天內按各自比例以現金及／或已評估資產支付。

各合作方同意由國內獨立持牌評估師進行評估，如任何一方投入資產值低於應付註冊資本，該投資方會以現金補足。除人民幣625,000,000 (約港幣589,622,641) 註冊資本外，各合作方沒有其他財務承諾。

4、董事會

玉龍公司的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將委任4名，西部礦業將委任4名，地質六隊，昌都國資公司，及礦業總公司將各委任1名。董事長由西部礦業推薦的董事中選出，副董事長由本公司推薦的董事中選出。

5、建議中交易的原因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作為建議中的交易的結果為，本公司有機會擴展中國西北部礦產資源的和開發。因此，董事認為建議中的交易及合資公司條款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公平合理利益。

6、一般事項

建議中交易不應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盈利構成重大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中的交易構成了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控股股東、發起人或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建議中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1、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而該等權益(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或(c)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者如下：

(1)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況：

董事	所持 內資股數目／ 股本權益數量	權益性質	好／淡倉	於同類別 證券中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於註冊 資本中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柯希平	228,000,000 (附註1)	公司	好倉	12.48%	8.67%
陳景河	10,000,000 (附註2)	個人	好倉	0.54%	0.38%

(2) 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情況：

董事／ 監事／最高 行政人員	附屬公司 名稱	所持股本 權益數量	權益性質	好／ 淡倉	於註冊資本中 持股量的概約 百分比
陳景河	九寨溝紫金 (附註3)	50,000 (附註4)	個人	好倉	0.13%
劉曉初	九寨溝紫金	50,000 (附註4)	個人	好倉	0.13%
羅映南	九寨溝紫金	50,000 (附註4)	個人	好倉	0.13%
藍福生	九寨溝紫金	50,000 (附註4)	個人	好倉	0.13%
饒毅民	九寨溝紫金	50,000 (附註4)	個人	好倉	0.13%
曾慶祥	九寨溝紫金	50,000 (附註4)	個人	好倉	0.13%
藍立英	九寨溝紫金	25,000 (附註5)	個人	好倉	0.06%

附註：

- (1) 廈門恒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5,000,000股內資股，持有福建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49%股權(其持有本公司133,000,000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廈門恒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28,00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柯希平先生擁有廈門恒興實業有限公司73.2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柯希平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公司股東新華都百貨有限責任公司將其持有的內資股中的400萬股，上杭縣金山貿易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內資股中的600萬股協議轉讓予董事陳景河先生。陳景河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上述1,000萬股內資股。
- (3) 四川省九寨溝紫金礦業有限公司(「九寨溝紫金」)為公司實益擁有60%之附屬公司。
- (4) 本公司工會委員會代表約830名委員擁有九寨溝紫金註冊資本總額的15%，其中工會委員會作為代理人代表陳景河先生、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饒毅民先生及曾慶祥先生每人持有人民幣50,000元的股本權益。
- (5) 本公司工會委員會代表約830名委員擁有九寨溝紫金註冊資本總額的15%，其中工會委員會作為代理人代表藍立英女士持有人民幣25,000元的股本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或(c)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的 持股量概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已	於本公司已	好/淡倉
				發行內資股 總額中的 持股量概約 概約百分比	發行H股 總額中的 持股量概約 概約百分比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 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內資股	842,180,424	32.04%	46.09%	—	好倉
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內資股	507,537,000 (附註1)	19.31%	27.78%	—	好倉
陳發樹	內資股	507,537,000 (附註2)	19.31%	27.78%	—	好倉
上杭縣金山貿易有限公司	內資股	336,190,000	12.79%	18.40%	—	好倉
廈門恒興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	228,000,000 (附註3)	8.67%	12.48%	—	好倉
柯希平	內資股	228,000,000 (附註4)	8.67%	12.48%	—	好倉
福建新華都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133,000,000	5.06%	7.28%	—	好倉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H股	793,257,800	30.18%	—	99.02%	

附註：

- (1)、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45,800,000股內資股，持有福建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51%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133,000,000股內資股），持有福建新華都百貨有限責任公司64.54%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28,737,000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數量為507,537,000股內資股。
- (2)、陳發樹先生擁有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73.5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陳發樹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權益數量為507,537,000股內資股。
- (3)、廈門恒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5,000,000股內資股，持有福建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49%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133,000,000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廈門恒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數量為228,000,000股內資股。
- (4)、柯希平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擁有73.21%廈門恒興實業有限公司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柯希平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權益數量為228,000,000股內資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以上的權益。

4、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於一年內未屆滿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與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競爭權益。

7、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范長文先生。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2)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3) 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